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授權持有人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71,874,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股東合共持有243,99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得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合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0,402,000 (98.53%)	3,587,000 (1.47%)	243,989,000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3,991,000 (100%)	0 (0%)	243,991,000 (100%)
3.	(i) 重選Rusli Hendrawan先生為執行董事	240,402,000 (98.53%)	3,587,000 (1.47%)	243,989,000 (100%)
	(ii) 重選張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402,000 (98.53%)	3,587,000 (1.47%)	243,989,000 (100%)
	(iii) 重選郭琳廣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402,000 (98.53%)	3,587,000 (1.47%)	243,989,000 (100%)

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合計
4.	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243,989,000 (100%)	0 (0%)	243,989,000 (100%)
5.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3,991,000 (100%)	0 (0%)	243,991,000 (100%)
6.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37,836,000 (97.48%)	6,155,000 (2.52%)	243,991,000 (100%)
7.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43,991,000 (100%)	0 (0%)	243,991,000 (100%)
8.	擴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37,836,000 (97.48%)	6,155,000 (2.52%)	243,991,000 (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工作事宜。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勝光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